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濮检文〔202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检察机关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院，市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7月11日

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

根据全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紧急工作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涉检信访稳定工作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排查化解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全市会议部署，压实首办责任，充分调动律师、人民调解、心理疏导等社会力量参与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推动检察机关辖内信访事项案结事了、息诉停访。

排查化解工作的目标任务是：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认真落实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，提高初信初访化解效果，依法最大限度化解重复访、缠闹访案件，同时办准、办好在办案件，确保在办案件不添乱、信访案件减存量、防增量，做好检察环节维稳工作；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人员管理工作，防止发生极端恶性事件，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市院成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曹提忠 市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

副组长：乔永成 市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成 员：	王晓红	第一检察部主任
	邢金玲	第二检察部主任
	任莉芳	第三检察部主任
	翟艳艳	第四检察部负责人
	李书兆	第五检察部主任
	王振涛	第六检察部主任
	酒尚宾	第七检察部主任
	董晓敏	第八检察部主任
	马 莲	第九检察部主任
	王 岩	检务督察处负责人

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第九检察部主任马莲同志兼任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矛盾排查阶段（7月11日至7月20日）。排查化解案件范围包括：对2019年以来受理和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，按照应排尽排要求，重点对涉及经济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医患纠纷、家庭纠纷、婚姻纠纷、城市拆迁、土地征用、政府欠账、民事欠薪、长期上访、情绪激烈且家庭非常困难，精神不正常等情况进行排查，各县（区）院、市院各部门要按照排查案件范围，对本县（区）、本部门办理的涉及上述纠纷的案件案件进行梳理汇总，基层院排出的案件要由本单位一把手签字，各部门排查的案件要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在7月20日前上报至市院第九检察部。凡因

排查不到位、漏排导致发生极端恶性事件的，尤其是排查时零发现，不久就出事的，要按照市委会议精神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依法化解阶段（7月21日至8月20日）。各县（区）院、市院各部门，要按照“一个案件、一名领导、一班人马、一事一策、一包到底”的工作模式，深入剖析案件情况，找准问题症结和突破口。对纳入排查范围的案件，要在依法开展化解工作的同时，与信访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或工作单位联系，逐案落实化解、稳控责任。凡尚未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的，都要按照“一单式”工作法的要求，逐案与信访人联系，填写《辖内信访案件办理单》，依法导入程序办理。对已经导入程序办理的，要依法依规解决到位；对疑难复杂的，综合施策到位；对生活困难的，帮扶救助到位。对符合终结或建议终结条件的，依法申报终结或建议终结。对非法信访的，配合有关机关做好依法处理工作。市院对口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院工作的指导，形成化解合力，对无法化解的案件，要及时报市检察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市院第九检察部根据市委政法委要求对这次大化解的进度、工作情况，半月一排名，一月一通报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（8月21日至8月30日）。要认真开展反向审视，对原案办理确实存在问题的案件，要及时纠正、补正，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或建议相关单位处理。对原案办理没有问题、信访人仍反复信访的案件，符合终结条件

的案件依法申报终结或者建议有关单位终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是有效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工作举措，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，各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和市院党组的工作部署上来，深刻认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领导责任。严格落实信访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案确定包案领导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结案时间，确保全部按期化解。各县（区）院检察长作为本县区案件办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参与研究，亲自组织推动问题解决；分管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要亲自与当事人见面，亲自出面协调解决实际问题。凡有办理案件任务的基层院、各业务部门要逐案确定包案领导，逐案成立工作组，逐案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案件息诉息访，确保问题解决到位。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，不依法及时处理案件，引发极端信访事件或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办案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市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负组织领导责任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及时通报排查化解情况。市院第九检察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及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。市院相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案件的办理及本条线案件的督导、指

导工作，各县（区）院对涉及本县区的上述重点案件要切实担负起稳控化解责任。对因排查不认真、清理不彻底、责任不明确、工作不到位、稳控措施不落实、工作失职渎职等导致发生极端恶性事件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漏报、谁负责”、“谁引发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倒查责任。

（四）注重方式方法。要积极引入第三方，组织心理咨询师、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检察机关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既依法依规解决法律问题，又依情依理解决心理问题，实现信访人“事心双解”。

附件：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排查案件台账格式

附件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排查案件台账格式

序 号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信访人住址	信访人联系方式	主要诉求	办理责任落实情况			办案结果			
						包案领导	责任单位	具体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办结	息诉	转出	终结

